

证券代码：832204

证券简称：易科势腾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其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及其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八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总经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

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上报董事会。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采取司法冻结等方法，资金占用行为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

第十五条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和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七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内部行政处分及扣除奖金、绩效等经济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处罚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